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睦鑫

陳其震

被告 高秀珠

郭修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群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撤銷後開土地、建物贈與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後開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後開土地、建物位在本院轄區，是依首開規定，本件訴訟專屬於本院管轄。

二、原告主張：

被告高修祥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0,217,831元本息未償。因原告調查被告高修祥之財產資料，獲悉被告高修祥將其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89）暨其上同段2336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高秀珠並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辦理系爭不

01 動產之移轉登記；然而被告高修祥之無償行為，導致其本身  
02 陷於無資力，連帶使原告之債權不能受償，故依民法第244  
03 條第1項、第4項規定，起訴並聲明：

04 (一)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5 行為，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高秀珠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12月15日辦理之所有權  
07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08 三、被告答辯：

09 原告曾於111年12月30日，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異動索引，因  
10 而得知不動產移轉之撤銷原因，故其本件起訴已逾民法第24  
11 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四、本院判斷：

13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4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  
15 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  
16 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  
17 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  
18 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245條定有明  
19 文。且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  
20 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  
21 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8年度第  
22 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意旨、91年  
23 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高修祥於111年1  
24 2月2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高秀珠，並於111年12月15  
25 日，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而原告則係於111年12月3  
26 0日、112年3月28日，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異動索引與建物登  
27 記第二類謄本，嗣復提出上開資料，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全  
28 字第72號裁定，禁止被告高秀珠就系爭不動產為讓與、設定  
29 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  
30 登記資料、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登案卷、不動產登記謄本或  
31 異動索引之歷史查詢紀錄、113年度全字第72號假處分案卷

01 核閱屬實，並有「原告於另案提出之列印時間各為111年12  
02 月30日、112年3月28日之異動索引、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03 存卷為憑；是自客觀以言，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取得上開  
04 異動索引之時，已然「知悉」本件具有「撤銷原因」。然  
05 而，原告遲至114年6月30日，方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06 項規定起訴（參見起訴狀以及本院收狀戳印），是原告顯然  
07 未依民法第245條之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  
08 內」，行使其撤銷權，故原告本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主張  
09 之撤銷權，已因「一年除斥期間」經過而告消滅，從而，原  
10 告於一年除斥期間經過以後，方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11 項規定起訴，顯非適法，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9 判費。

20 書記官 沈秉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